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397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非訟代理人 周佳美

債 務 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朱天來

人

債 務 人 常暖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貳佰玖拾萬陸仟柒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二) 壹仟零伍萬肆仟伍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三) 壹佰柒拾肆萬零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二計算之利

01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02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3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04 (四) 伍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
05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二計算之利
06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7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08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09 (五) 參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二計算之利息，暨自
11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12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14 (六) 壹仟壹佰參拾萬零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
15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二計算之利
16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7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8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19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20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2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